臺北市松山區自強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松山區自強里第1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**趸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**

號次	相片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1		陳喜	喜 謀	47年1月20日	男	臺灣省 嘉義縣	無	國立臺北工專補校	臺北市大同區公所里幹事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里幹事 延壽國宅乙區H棟委員 延壽國宅乙區F棟現任委員 仁愛尚華大樓總幹事	1.開辦自強里獎學金申請,鼓勵本里子女努力向學。 2.選擇適宜的空間設置You Bike租借站,便利外出逛街購物。 3.爭設實清段社會住宅空間規劃藝文研習場所一處,供里民研習藝文課程及活動場地使用。 4.建置自強里專屬網站,利用網站平台充分的表達及反映意見。 5.美化里內社區綠地及行道的營造自強里成為北市最優質的模範社區。 6.運用走動式的巡察及早發現里內相關問題,進而快速的解決問題。 7.依據市府一里一公園政策,爭闢鄉里公園一座。 8.關懷扶助獨居長者、單親家庭及弱勢家庭免除生活困頓。
2		李台	章	39年11月18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畢業	一、臺北市第9、10、11屆里長。 二、健康新城B區管理委員會主任 委員。 三、延壽國宅甲區管理委員會主任 委員。 四、國大代表王高成助理。 五、中華民國眷村權益促進會秘書 長。	一、專職里長,全方位為民服務,
3		沈耳	宜宜	45年7月17日	女	臺北市	無	1.省立岡山高級中學畢業。 2.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市政管理科畢 業。	一、樹德報業負責人。 二、健安新城B區主委、聯誼委員 101年臺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 「優勝」 102年臺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 「第一名」 三、中崙高中家長代表 中崙高中家長委員	一一資訊公開:於自強區民活動中心加裝跑馬燈、隨時發布重要訊息。試辦社區報,建立溝通平台,凝聚社區共識 一一資源分享:里民資源共同分享,不分地域,社區,凡本里里民皆可享用。爭取將里民服務處設置於自強區民活動中心內,將此空間活化運用,成立快樂學堂,定期舉辦影片欣賞會、文化講座、技藝研習班,與故事便當巡迴列車,推廣閱讀,提昇精神生活,締造書香社會;並推動爭取利用閒置的公共空間,設置關懷據點,開放里民共同使用。 三公共經費公平分配:每年自強活動經費,里內建設經費資源回收獎勵金與松山機場航空噪音補助 有數學 數學會 於里內設立獎學金,每學期申請開放。

第59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(西松高中702教室)

自強里4-6、10鄰

第59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168號(健康國小終身學習中心前川堂2)

自強里13-15、24-25鄰

第59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168號(健康國小103教室前川堂)

自強里1-3、20-21鄰

第59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35巷9號(自強區民活動中心)

自強里7、16-19、23鄰

第59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80巷1號(健安新城G區管委會辦公室) 自強里8-9、11-12、22、26鄰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 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1.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2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 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 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 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 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

號

次欄

相

片欄

候

選

人姓名欄

號

次

相

H

姓

名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
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 第九十四條

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

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

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

第九十七條 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

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 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

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

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 第一百零九條

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

期徒刑。 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 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

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

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 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;預 借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; 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

文生以学别选手位											
機關名稱	電	話	傳 真								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	(02) 23167696								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	(02) 23717337							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	(02) 27372358								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8361425		(02) 28360349								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	(02) 27370376								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	0800-024099	撥通後再按4									

